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美國（「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已於2020年8月7日公佈，其對11名人士（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樂陶博士（「潘博士」）的配偶鄭若驊女士（「鄭女士」）施加制裁。

本公司謹此澄清，鄭女士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財務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公告中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鄭女士被當作於潘博士所擁有權益的888,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鄭女士僅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規定，呈交權益披露表格。因此，鄭女士就該等股份並無任何權利，並不獲派股息，且沒有投票或買賣權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整體營運及業務維持正常。在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已審閱美國財政部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公告，並根據現時所有可得資料初步認為該公告對鄭女士施加的制裁將不適用於本集團。然而，本公司及其美國法律顧問將繼續密切關注相關情況，並評估任何有關制裁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包括於美國的營運及業務）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20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羅威德先生和陳海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和黃敬安先生。